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
桃體全字第 1040004660 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為落實志願服務工作，配合推展各項體育活動，提高服務品質與效能，特設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志願服務隊(以下簡稱本隊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隊隊員，指完成遴選程序而領有本局體育志工證書，並按規定完成志工組織分派任務者。
- 三、本隊隊員遴選資格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品德優良且富服務熱忱。其遴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每年不定期公開招募或由現任志工推薦。
 - (二)新進志工需接受基本及專業訓練。
- 四、本隊隊員應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 - (一)參與相關體育志工在職訓練。
 - (二)使用體育場館及各活動場地。
 - (三)其他依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所得享有之權利。
- 五、本隊隊員應遵守之義務如下：
 - (一)出席各項隊員會議及活動。
 - (二)遵守本要點及各項決議案。
 - (三)擔任本隊及本局指派之各項職務工作。
 - (四)值勤時應配戴志願服務證，避免遲到早退。
 - (五)其他依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所定之義務。
- 六、本隊隊員應將每月服務時數及服務事項登載於服務紀錄冊。
- 七、本隊隊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依據年度考核結果表現良好者，本局得依下列方式予以表揚及獎勵：
 - (一)志工隊長、副隊長於任期結束後，頒給感謝狀。
 - (二)全年度服務累計超過一百小時者，頒給最佳精神服務感謝狀。
 - (三)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服務時數滿三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銅質榮譽獎章及紀念品。
 - (四)連續服務滿四年且服務時數滿六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銀質榮譽獎章及紀念品。
 - (五)連續服務滿六年且服務時數滿九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金質榮譽獎章及紀念品。

(六)連續服務滿八年且服務時數滿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奉獻獎牌及紀念品。

(七)連續服務滿十年且服務時數滿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給松柏獎牌及紀念品。

本隊隊員於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，本局另得報請桃園市政府、內政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八、本隊隊員未能出席會議，應事先請假；未能配合班表值勤，應自行協調調班或代班事宜。

九、本隊隊員因故無法繼續參與服務工作者，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請辭。

十、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按情節輕重予以勸告、除名或為其他處分：

(一)怠忽職守或行為不良。

(二)有妨害本局或本隊之名譽。

(三)違反本要點、其他相關規定或各項決議。

(四)未經請假而無故未參與本隊服務工作連續三次以上。

(五)請假不參與服務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。

(六)有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
本隊隊員遭除名時，需繳回志願服務證及其他相關證件。

十一、本隊隊員均屬無給職。

